

酉陽雜俎

集附續

三



酉陽雜俎

集附續

三

段成式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酉陽雜俎 三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酉陽雜俎續集目錄

第一卷

支諾臯上

第二卷

支諾臯中

第三卷

支諾臯下

第四卷

貶誤

第五卷

寺塔記上

第六卷

寺塔記下

第七卷

金剛經鳩異

第八卷

支動

第九卷

支植上

第十卷

支植下

酉陽雜俎續集卷一

唐 陸鷗段成式柯古撰

支諾臯上

新羅國有第一貴族金哥。其遠祖名旁鵻。有弟一人。甚有家財。其兄旁鵻因分居。乞衣食。國人有與其隙。地一畝。乃求蠶穀種於弟。弟蒸而與之。鵻不知也。至蠶時。有一蠶生焉。目長寸餘。居旬旬大如牛。食數樹葉不足。其弟知之。伺間殺其蠶。經日。四方百里內。蠶飛集其家。國人謂之巨蠶。意其蠶之王也。四鄰共綠之不供。穀唯一莖植焉。其種長尺餘。旁鵻常守之。忽爲鳥所折衡去。旁鵻逐之上山五六里。鳥入一石罅。日沒徑黑。旁鵻因止石側。至夜半月明。見羣小兒赤衣共戲。一小兒云爾要何物。一曰要酒。小兒露一金錐子。擊石酒及樽悉具。一曰要食。又擊之餅餌羹炙羅於石上。良久飲食而散。以金錐插於石罅。旁鵻大喜。取其錐而還。所欲隨擊而辦。因是富侔國力。常以珠璣賄其弟。弟方始悔其前所欺。蠶穀事。仍謂旁鵻試以蠶穀欺我。我或如兄得金錐也。旁鵻知其愚。譏之不及。乃如其言。弟蠶之。止得一蠶。如常蠶。穀種之。復一莖植焉。將熟。亦爲鳥所銜。其弟大悅。隨之入山。至鳥入處。遇羣鬼。怒曰。是竊予金錐者。乃執之。謂曰。爾欲爲我築棟一作塔三版乎。欲爾鼻長一丈乎。其弟請築棟三版。三日饑困。不成。求哀於鬼。乃拔其鼻。鼻如象而歸。國人怪而聚觀之。慚恚而卒。其後子孫戲擊錐求痕。糞因雷震。錐失所在。

臨瀨一作湍。西北有寺。寺僧智通。常持法華經入禪。每晏坐。必求寒林靜境。殆非人跡所至。經數年。忽夜有人環其院呼智通。至曉聲方息。歷三夜。聲侵戶。智通不耐。應曰。汝呼我何事。可人來言也。有物長六尺。餘白衣青面。張目巨吻。見僧初亦合手。智通熟視良久。謂曰。爾寒乎。就是向火。物亦就坐。智通但念經。至五更。物爲火所醉。因閉目開口。據爐而鼾。智通觀之。乃以香匙舉灰火寘其口中。物大呼起走。至闔若蹶聲。其寺背山。智通及明視厥處。得木皮一片。登山尋之。數里見大青桐樹。稍已童矣。其下凹根。若新缺然。傍以木皮附之。合無蹠隙。其半有薪者創成一蹬。深六寸餘。蓋憇之口。灰火滿其中。火猶熒熒。智通以焚之。其怪自絕。

南人相傳。秦漢前有洞主吳氏。土人呼爲吳洞。娶兩妻。一妻卒。有女名葉限。少惠善陶鉢。金父愛之。末歲父卒。爲後母所苦。常令樵險汲深。時嘗得一鱗。二寸餘。輞鑿金目。遂潛養於盆水。日日長易數器。大不能受。乃投於後池中。女所得餘食。輒沈以食之。女至池魚必露首枕岸。他人至不復出。其母知之。每伺之。魚未嘗見也。因詐女曰。爾無勞乎。吾爲爾新其襦。乃易其弊衣。後令汲於他泉。計里數百里。也。母徐衣其女衣。袖利刃行向池呼魚。魚卽出首。因斫殺之。魚已長丈餘。膳其肉。味倍常魚。藏其骨於巒樓之下。逾日。女至向池。不復見魚矣。乃哭於野。忽有人被髮籬衣。自天而降。慰女曰。爾無哭。爾母殺爾魚矣。骨在糞下。爾歸可取魚骨藏於室。所須第祈之。當隨爾也。女用其言。金瓊衣食隨欲而具。及洞節。母往。令女守庭果。女伺母行遠。亦往。衣翠紡上衣。踏金履。母所生女認之。謂母曰。此甚似姊也。母亦疑。

之女覺違反，遂遺一隻履。爲洞人所得，母歸，但見女抱庭樹眠，亦不之慮。其洞隣海島，島中有國名陀汗。兵強，王數十島，水界數千里。洞人遂貨其履於陀汗國。國主得之，命其左右履之，足小者履減一寸，乃令一國婦人履之，竟無一稱者。其輕如毛，履石無聲。陀汗王憲其洞人以非道得之，遂禁錮而拷掠之，竟不知所從來。乃以是履棄之於道旁。卽遍歷人家，捕之。若有女履者，捕之，以告。陀汗王怪之，乃搜其室，得葉限，令履之而信。葉限因衣翠紡衣，踏履而進，色若天人也。始具事於王。載魚骨與葉限俱還國。其母及女卽爲飛石擊死。洞人哀之，埋於石坑，命曰懷女塚。洞人以爲祿祀，求女必應。陀汗王至國，以葉限爲上婦。一年，王貪求，斬於魚骨寶玉無限。逾年不復應。王乃葬魚骨於海岸，用珠百斛藏之，以金爲際。至徵卒叛時，將發以贍軍。一夕爲海潮所淪。成式舊家人李士元所說。士元本邕州洞中人，多記得南中怪事。

太和五年，復州醫人王超善用鍼，病無不差。於午忽無病死，經宿而蘇。言始夢至一處，城壁巖殿如王者居，見一人臥，召前相視，左臂有腫大如杯，令超治之，卽爲鍼出，膿升餘，顧黃衣吏曰：可領視畢也。超隨入一門，門署曰畢院。庭中有八眼，數千聚成山，視肉迭瞬，明滅。黃衣曰：此卽畢也。俄有二人形甚奇偉，分處左右，鼓巨篷吹激，眼聚扇而起，或飛或走，或爲人者，頃刻而盡。超訪其故，黃衣吏曰：有生之類先死爲畢。言次忽活。

前秀才李鵠覲於潁川，夜至一驛，纔臥，見物如猪者突上廳階，鵠驚走，透後門投驛廡，潛身草積中，屏息。

且伺之怪亦隨至聲遶草積數匝瞪目相視鵠所潛處忽變爲巨星騰起數道燭天鵠左右取燭索鵠於草積中已卒矣半日方蘇因說所見未旬無病而死

元和中國子監學生周乙者常夜習業忽見一小鬼鬚鬢頭長二尺餘滿頭碎光如星一作熒可惡戲燈弄硯粉紅不止學生素有膽叱之稍却復傍書案因伺其所爲漸逼近乙因擒之踞坐求哀辭頗苦切天將曉覺如物折聲視之乃弊木杓也其上粘粟百餘粒

貞元一作上中蜀郡有僧志功一作智言住寶相寺持經夜久忽有飛蟲五六枚大如蠅金色迭飛起燈焰或蹲於炷花上鼓翅與火一色久乃滅焰中如此數夕童子擊墮一枚乃薰陸香也亦無形狀自是不復見

元和初上都東市惡少李和子父努眼和子性忍常攘狗及貓食之爲坊市之患常臂鵠立於衢見二人紫衣呼曰公非李努眼子名和子乎和子卽遠避揖又曰有故可隙處言也因行數步止於人外言冥司追公可卽去和子初不受曰人也何給言又曰我卽鬼因探懷中出一牒印窠猶溼見其姓名分明爲貓犬四百六十頭論訴事和子驚懼乃棄鵠子拜祈之且曰我分死爾必爲我暫留具少酒鬼固辭不獲已初將入舉羅肆鬼掩鼻不肯前乃延於旗亭杜家揖讓獨言人以爲狂也遂索酒九盃自飲三盃六盃虛設于西座且求其爲方便以免二鬼相顧我等旣受一醉之恩須爲作計因起曰姑遲我數刻當返未移時至曰君辦錢四十萬爲君假三年命也和子諾許以翌日及午爲期因酬酒直且返其

酒嘗之味如水矣。冷復冰齒。和子遽歸。貨衣具鑿楮。如期備酌焚之。自見二鬼掣其錢而去。及三日。和子卒。鬼言三年。蓋人間三日也。

貞元末。開州軍將冉從長。輕財好事。而州之儒生道者多依之。有畫人甯采圖。爲竹林會甚工。坐客郭萱、柳成二秀才。每以氣相軋。柳忽呵圖謂主人曰。此畫巧於體勢。失於意趣。今欲爲公設薄技。不施五色。令其精彩殊勝如何。冉驚曰。素不知秀才藝如此。然不假五色。其理安在。柳笑曰。我當入彼畫中治之。郭振掌曰。君欲給三尺童子乎。柳因邀其賭。郭請以五千抵負。冉亦爲保。柳乃騰身赴圖而滅。坐客大駭。圖表於壁。衆摸索不獲。久之。柳忽語曰。郭子信來。聲若出畫中也。食頃。瞽自圖上墜下。指阮籍像曰。工夫祇及此。衆視之。覺阮籍圖像獨異。吻若方笑。甫采觀之。不復認。冉意其得道者。與郭俱謝之。數日竟他去。宋存壽處士在冉家時。目擊其事。

奉天縣國盛村百姓姓劉者。病狂。發時亂走。不避井甃。其家爲迎禁。呴人俟。公敏治之。公敏縫至。劉忽起曰。我暫出。不假爾治。因杖薪擔至田中。袒而運擔。狀若擊物。良久而返。笑曰。我病已矣。適打一鬼頭落埋於田中。兄弟及呴者猶以爲狂。不實之。遂同往驗焉。劉掘出一髑髏。戴赤髮十餘莖。其病竟愈。是會昌五年事。

柳環知舉年。有國子監明經失姓名。晝寢。夢徒倚於盛門。有一人負衣囊。衣黃。訪明經姓氏。明經語之。其人笑曰。君來春及第。明經因訪隣房鄉曲五六人。或言得者。明經遂邀入長興里畢羅店。常所過處。店

外有犬銳驚日差矣。夢覺，遽呼隣房數人詰其夢。忽見長興店子入門，曰：「郎君與客食畢羅，計二斤，何不計直而去也？」明經大駭，褫衣資之，且隨驗所夢，相其榻器，皆如夢中。乃謂店主曰：「我與客俱夢中至是，客豈食乎？」店主驚曰：「初怪客前畢羅悉完，疑其嫌置蒜也。來春明經與隣房三人夢中所訪者悉及第。潞州軍校郭誼，先爲鄧鄆郡牧使，因兄亡，遂於鄆州舉其先同塋一作兄，葬於潞州澤陽縣之西嶺縣界，接山土中多石，有力葬者率皆鑿石爲穴。誼之所卜亦鑿焉，積日倍工。忽透一穴，穴中有石長可四尺，形如守宮，支體首尾畢具。役者誤斷焉，誼惡之，將別卜地，白於劉從諫。從諫不許，因葬焉。後月餘，誼陷於廁，體仆幾死。骨肉奴婢相繼死者二十餘人。自是常恐悸，嗟嘆不安。因哀請罷職。從諫以都押衙焦長楚之務與誼對換，及賊稹一作劉阻兵，誼爲其虜，軍破衆首，其家無少長悉投井中死。潞州從事鄭賓于言，石守宮見在磁州官庫中。

伊闢縣令李師晦，有兄弟任江南官，與一僧往還。常入山採藥，遇暴雨，避於欹櫟一作樹。須臾大震，有物轟然墜地，俄而晴，僧就視，乃一石，形如樂器，可以懸擊者。其上平齊如削，其中有竅可盛，其下漸闊而圓，狀若垂囊，長二尺，厚三分。其左小缺，斑如碎錦，光澤可鑒。叩之有聲。僧忘其異物，置於櫤中，歸，而埋於禪牀下。爲其徒所見，往往有知者。李生懇求一見，僧確然言無。忽一日，僧召李生，既至，執手曰：「貧道已力衰弱，無常將至。君前所求物，聊用爲別。」乃盡去。侍者引李生入臥內，撤榻掘地，捧匣授之而卒。

誠穎阻命之時，臨洛市中百姓有推磨盲驥無故死，因賣之屠者剖腹中得二石，大如拳，紫色赤斑，瑩潤可愛。屠者遂送穎，乃留之。

韋溫爲宣州，病瘡於首，因託後事於女婿，且曰：「予年二十九爲校書郎，夢滻水中流見二吏賈牒相召，一吏至言彼墳至大功須萬日，今未也。今正萬日，予豈逃乎？不累日而卒。」

醴泉尉崔汾仲兄居長安崇賢里，夏月乘涼於庭際，疎曠月色，方午風過，覺有異香，頃間聞南垣土動，簌簌崔生意其蛇鼠也。忽覩一道士，大言曰：「大好月色！」崔驚懼，遑走，道士緩步庭中，年可四十，風儀清古。良久，妓女十餘排大門而入，輕紗翠翹，點綴絕世。有從者具香茵，列坐月中。崔生疑其狐媚，以枕投門，聞警之，道士小顧，怒曰：「我以此差靜復貪月色，初無延佇之意，敢此驚率！」復厲聲曰：「此處有地界耶？」歎有二人，長纏三尺，巨首儻耳，唯伏其前。道士顧指崔生所止曰：「此人合有親屬入陰籍，可領來。」二人趨出一餉間，崔生見其父母及兄悉至，衡者數十，猝曳扶之。道士叱曰：「我在此，敢縱子無禮乎？」父母叩頭曰：「幽明隔絕，誨責不及。」道士叱遣之，復顧二鬼曰：「捉此癡人來。」二鬼跳及門，以赤物如彈丸，遙投崔生口中，乃細赤梗也。遂釣出於庭中，又詬辱之。崔驚失音，不得自理。崔僕妾號泣，其妓羅拜曰：「彼凡人，因訝僕官無故而至，非有大過，怒解乃拂衣由大門而去。崔病如中惡，五六日方差，因迎祭酒醅謝，亦無他。崔生初隔紙隙見亡兄以帛抹脣如損狀，僕使共訝之，一婢泣曰：『幾郎就木之時，面衣忘開口，其時忽忽就剪，誤傷下脣，然傍人無見者。不知幽冥中二十餘年，猶負此苦。』

辛祕五經擢第後常州赴婚行至陝因息於樹陰傍有乞兒箕坐痂面蠻衣訪辛行止辛不耐而去乞兒亦隨之辛馬劣不能相遠乞兒強言不已前及一衣縫者辛揖而與之語乞兒後應和行里餘綠衣者忽前馬驟去辛怪之獨言此人何忽如是乞兒曰彼時至豈自由乎辛覺語異始問之曰君言時至何也乞兒曰少頃當自知之將及店見數十人擁店問之乃綠衣者卒矣辛大驚異遽卑下之因褫衣衣之脫乘乘之乞兒初無謝意語言往往有精義至汎謂辛曰某止是矣公所適何事也辛以娶約語之乞兒笑曰公士人業不可止此非君妻公婚期甚遠隔一日乃扛一器酒與辛別指相國寺刹曰及午而焚可遲此而別如期刹無故火發壞其相輪臨去以綾帕複贈辛帶有一結語辛異時有疑當發視也積二十餘年辛爲渭南尉始婚裴氏洎妻生日會親賓忽憶乞兒之言解帕複結得楮幅大如手板署曰辛祕妻河東裴氏某月日生乃其日也辛計別乞兒之年妻尚未生豈蓬瀛籍者謫於人間乎方之秉袂歸履有憤於黔婁擿埴索塗見稱於揚子差不同耳

酉陽雜俎續集卷二

支諾臯中

上都渾城宅戟門內一小槐樹，樹有穴，大如錢。每夜月露後，有蠍如巨臂，長二尺餘，白頸紅斑，領蠍數百條，如索綠樹枝條，及曉悉入穴。或時衆鳴，往往成曲。學士張乘言潭令公時，堂前忽有一樹，從地踊出，蚯蚓遍掛其上，已有出處，忘其書名目。

東都尊賢坊田令宅中門內有紫牡丹成樹，發花千朵，花盛時，每月夜有小人五六，長尺餘，遊於上。如此七八年，人將掩之，輒失所在。

太和七年，上都青龍寺僧契宗，俗家在樊州。一作川。其兄樊竟，因病熱，乃狂言虛笑。契宗精神總持，遂焚香勑勒兄，忽詬罵曰：汝是僧第歸寺住持，何橫於事？我止居在南柯，愛汝苗碩多種，故暫來耳。契宗疑其狐魅，復禁桃枝擊之。其兄但笑曰：汝打兄不順，神當殛汝，可加力勿止。契宗知其無柰，何乃已？病者歛起，牽其母，母途中惡，援其妻，妻亦卒。迺墓其弟婦，回面失明，經日悉復舊。乃語契宗曰：爾不去，當喚我眷屬來。言已，有鼠數百，穀殼作聲，大於常鼠，與人相觸，驅逐不去。及明，失所在。契宗恐怖，加切。其兄又曰：慎爾聲氣，吾不懼爾。今須我大兄弟自來，因長呼曰：寒月寒月，可來此至三呼。有物大如狸，赤如火，從病者脚起，緣衾止於腹上，目光四射。契宗持刀就擊之中，物一足，遂跳出戶，燭其穴，躍至一房，見其

物潛走甕中。契宗舉巨盆覆之。泥固其隙。經三日發視。其物如鐵。不得動。因以油煎殺之。臭達數里。其兄逐愈月餘。村有一家父子六七人。暴卒。衆怠其興盛。

貞元中。望苑驛西有百姓王申。手植榆於路傍成林。構茅屋數椽。夏月常饋漿水於行人。官者卽延憩具茗。有兒年十三。每令伺客。忽一日白其父。路有女子求水。因令呼入。女少年。衣碧襦。白幅巾。自言家在此南十餘里。夫死無兒。今服禫矣。將適馬嵬。訪親情丐衣食。言語明悟。舉止可愛。王申乃留飯之。謂曰。今日暮夜。可宿此。達明去也。女亦欣然從之。其妻遂納之後堂。呼之爲妹。倩其成衣數事。自午至戌。悉辦鍼綴細密。殆非人工。王申大驚異之。尤愛之。乃戲曰。妹旣無極。親能爲我家作新婦子乎。女笑曰。身旣無託。願執壺井甕。王申卽日賁衣貰禮爲新婦。其夕暑熱。戒其夫近多盜。不可闢門。卽舉巨櫟捍而寢。及夜半。王申妻夢其子披髮訴曰。被食將盡矣。驚欲省其子。王申怒之。老人得好新婦。喜極囁言耶。妻還睡。復夢如初。申與妻秉燭呼其子及新婦。悉不復應。啓其戶。戶牢如鍵。乃壞門闌。幾開有物圓目鑿齒。體如藍色。衝人而去。其子唯餘腐骨及髮而已。

枝江縣令張汀。子名省躬。汀亡。因住枝江。有張垂者。舉秀才下第。客於蜀。與省躬素未相識。太和八年省躬畫寢。忽夢一人。自言姓張。名垂。因與之接歡狎。彌日將去。留贈詩一首。曰。戚戚復戚戚。秋堂百年色。而我獨茫茫。荒郊遇寒食。驚覺。謹錄其詩。數日卒。

江淮有何亞秦。彎弓三百斤。常解鬪牛。脫其一角。又過蘄州。遇一人。長六尺餘。鬚而甚。口呼亞秦可負我。

過橋亞秦知其非人。因爲背覺腦冷如冰。卽急投至交牛柱。乃擊之化爲杉木。溼血升餘。
長慶初洛陽利俗坊有百姓行車數輛出長夏門。有一人負布囊求寄囊於車中。且戒勿妄開。因返入利
俗坊。纔入坊內有哭聲起。受寄者發囊視之。其口結以生綆。內有一物。狀如牛胞。及黑繩長數尺。百姓
驚。遽斂結之。有頃。其人亦至。復曰。我足痛。欲憩君車中數里可乎。百姓知其異。許之。其人登車。覽其囊。
不悅。顧曰。何無信。百姓謝之。又曰。我非人。冥司俾予錄五百人。明歷陝虢晉絳。及至此人多蟲。唯得二
十五人耳。今須往徐泗。又曰。君曉予言蟲乎。患赤瘡。卽蟲耳。車行二里。遂辭有程不可久留。君有壽者。
不復憂矣。忽負囊下車。失所在。其年夏。天下多患赤瘡。少有死者。

元和中。光宅坊百姓失名氏。其家有病者。窮困。迎僧持念。妻兒環守之一夕。衆髮鬢見一人入戶。衆遂驚
逐。乃投於堯間。其家以湯沃之。得一袋。蓋鬼問所謂搞氣袋也。忽聽空中有聲。求其袋。甚哀切。且言我
將別取人以代病者。其家因鄉還之。病者卽愈。

相傳人將死。叢離身。或云取病者叢於牀前。可以卜病。將差。叢行向病者。背則死。

興州有一處。名雷穴。水當半穴。每雷聲。水塞穴流。魚隨流而出。百姓每候雷聲。繞樹布網。獲魚無限。非雷
聲。漁子聚鼓於穴口。魚亦輒出。所獲半於當時。章行規爲興州刺史時。與親故書說其事。
上都務本坊。貞元中。有一家。因打牆掘地。遇一石函。發之。見物如絲滿函。飛出於外。驚視之次。忽有一人
起於函中。被白髮長丈餘。振衣而起。出門失所在。其家亦無他。前記之中多言此事。蓋道門太陰鍊形。

日將滿人必露之。

于季友爲和州刺史時。臨江有一寺。寺前漁釣所聚。有漁子下網。舉之重壤。網視之。乃一石如拳。因乞寺僧。貯於佛殿中。石遂長不已。經年重四十斤。張周封員外入蜀。親觀其事。進士王惲才藻雅麗。尤長體物。著送君南浦賦。爲詞人所稱。會昌二年。其友人陸休符。忽夢被錄至一處。有鶻卒止之。屏外見若臂麻數十。王惲在其中。陸欲就之。惲面若愧色。陸強牽與語。惲垂泣曰。近受一職司。厭人間。指其類。此悉同職也。休符恍惚而覺。時惲往揚州。有妻子居住太平側。休符異所夢。遲明訪其家信。得王至洛書。又七日。其計至。計其卒日。乃陸之夢夕也。

武宗元年。金州軍事典鄧儼先死數年。其案下書手蔣古者。忽心痛暴卒。如有人捉至一曹司。見鄧儼喜曰。我主張甚重。緝爾錄數百幅書也。蔣見堆案繞壁。皆涅楮朱書。乃給曰。近損右臂。不能搦管。有一人謂鄧既不能書。令可還。蔣草草被遣還。墮一坑中而覺。因病右手遂廢。

姚司馬者。寄居汾州。宅枕一溪。有二小女。常戲釣溪中。未常有獲。忽撓竿各得一物。若餽者而毛。若鼈者而鰐。其家異之。養以盆池。經年。二女精神恍惚。夜常明燈到鍼染藍涅皂。未常暫息。然莫見其所取也。時楊元卿在邠州。與姚有舊。姚因從事邠州。又歷半年。女病彌甚。其家張燈戲錢。忽見二小手出燈下。大言曰。乞一錢。家人或唾之。又曰。我是汝家女婿。何敢無禮。一稱烏郎。一稱黃郎。後常與人家狎熟。楊元卿知之。因爲求上都僧曉曉善鬼神部。持念治魅。病者多著效。曉至其家。標紅界繩。印手敕劍召之。